



TIRI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Taiwan Investor Relations Institute

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受評公司：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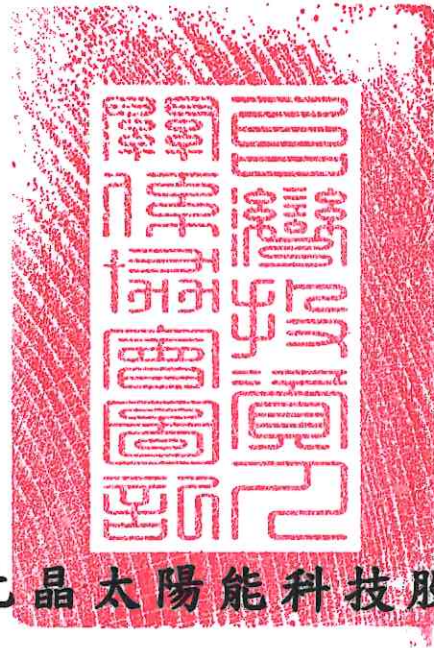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

TIRI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Taiwan Investor Relations Institute

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受評公司：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

目錄

壹、前言.....	2
貳、獨立性聲明.....	3
參、評估範圍及構面.....	4
肆、評估執行程序.....	6
伍、結論及建議.....	8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Taiwan Investor Relations Institute

壹、前言

董事會效能為公司治理基石，是評估公司治理機制優良與否的重要指標。

依據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條規定，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由此可見，董事會為公司最高之核決層級，其能否健全運作、有效發揮功能，關係到企業經營之成敗。

據此，民國 91 年，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將『強化董事會職能』列為公司治理重要的一環，其第三十七條內容說明：「上市上櫃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另外，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故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參考範例，其第三條說明：「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貳、獨立性聲明

本執行委員負責評估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受評公司）董事會（不包含其下之功能性委員會）績效，秉持公正客觀態度且無任何影響獨立性之情事。茲聲明如下：

一、本執行委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有下列情事：

1. 與受評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財務利益。
2. 與受評公司或其董監事間，有足以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3. 自受評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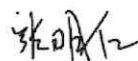
二、本執行委員與受評公司之董監事或經理人未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親屬關係。

三、本執行委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擔任受評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評估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執行委員 郭宗霖：



執行委員 張明仁：



執行委員 蘇維國：



參、評估範圍及構面

本協會受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受評公司）之委託，對其董事會（不包含其下之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進行績效評估，評估範圍不包括受評公司其他機關及個別董事表現。

本協會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參考範例第三條，並融入「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指引，針對整體董事會運作情形規劃設計出評估問卷，其問卷涵蓋五大構面：

一、 董事會組成及專業發展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會結構、董事組成多元化、董事進修情形、董事培訓規劃等。

二、 董事會決策品質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決策所需資訊之完整性與及時性、董事參與會議程度、董事會開會頻率及時間配置等。

三、 董事會運作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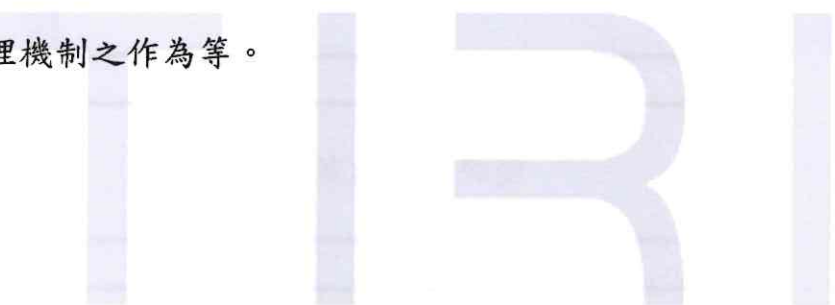
評估內容涵蓋：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及掌握程度、董事會與會計師溝通情形等。

四、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對公司營運風險之管理、公司內部規章之制定與執行、對公司內控制度有效性之督導、內外部舉報管道之暢通等。

五、 董事會參與企業社會責任程度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會對 ESG 的關注程度、公司與外部股東或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公司對 ESG 之參與及投入程度、公司落實治理機制之作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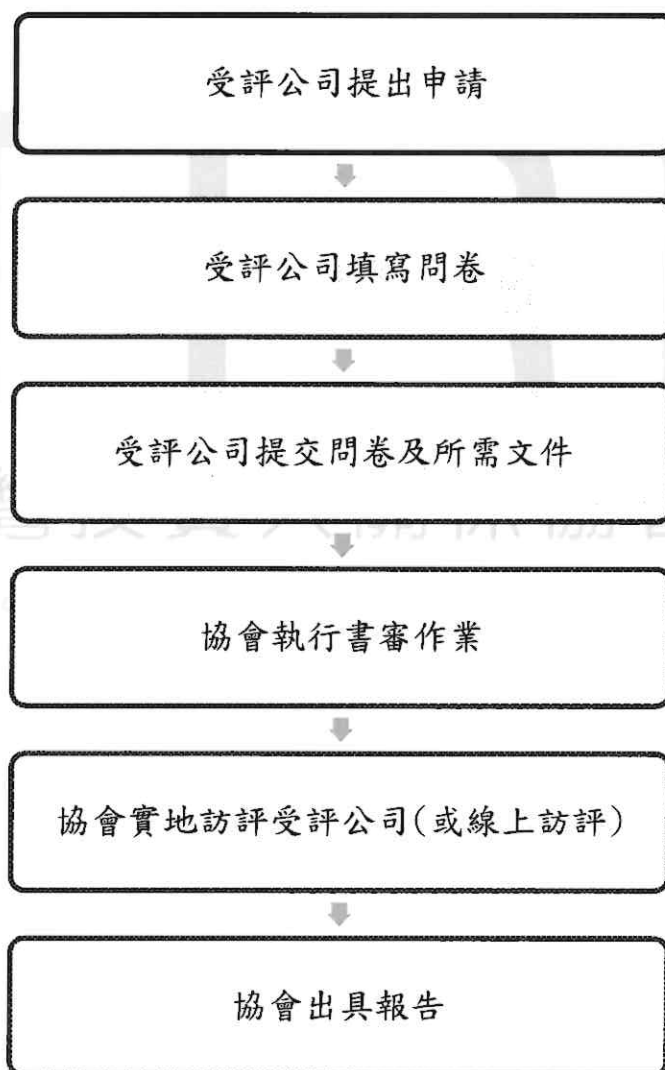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Taiwan Investor Relations Institute

肆、評估執行情序

本協會評估程序係結合受評公司提供之文件、自評問卷、及實地訪談三種方式進行評估，並依據評估結果出具績效評估報告，其相關程序說明如下：

一、評估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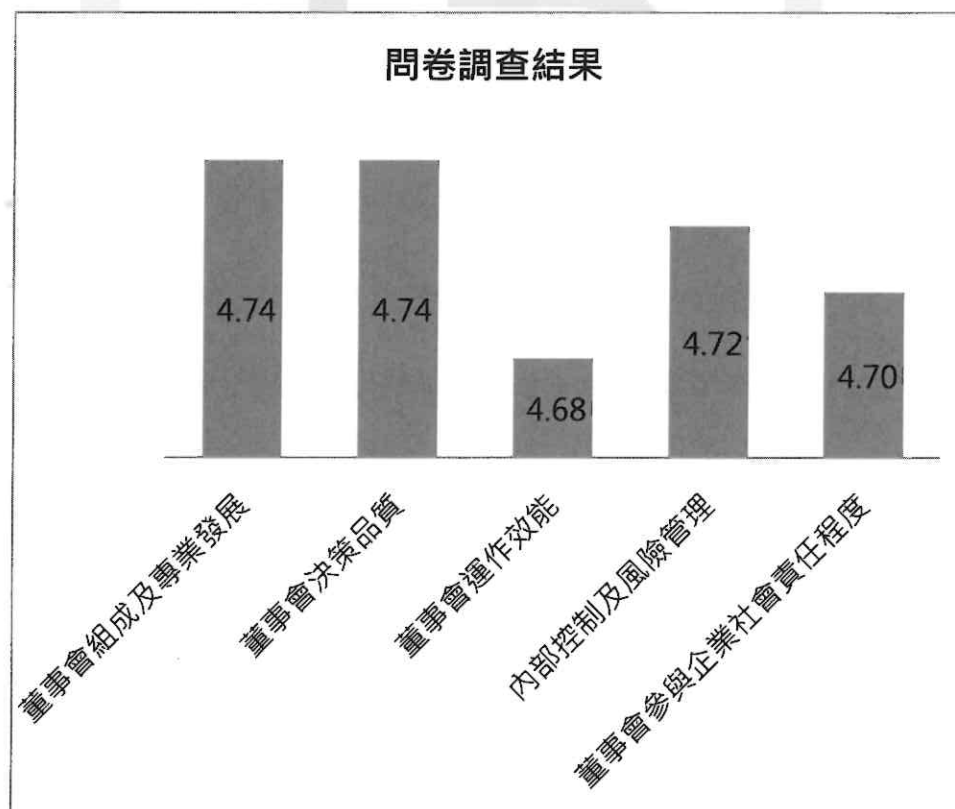


二、受評期間

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三、問卷調查

1. 發放對象：全體董事會成員（董事五席及獨立董事三席，共八席）
2. 回收情形：100%
3. 問卷評估方式：問卷係以 1 至 5 之量度評估，1 為未能滿足（非常不同意），5 為皆能滿足（非常同意）。
4. 問卷評估結果：



四、實地訪評

1. 訪評日期：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2. 訪評方式：實體訪談
3. 訪評對象：
 - 廖國榮 董事長
 - 林谷同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 廖偉然 公司治理主管
 - 陳正宗 稽核主管

五、訪評摘要：

受評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太陽能電池及模組等之買賣與製造，目前擁有兩大主力產品，分別為高效能太陽能 PERC 電池及高效能太陽能模組，民國 111 年度營收比重中 96.99%為太陽能模組，1.21%為太陽能電池，主要銷售地區 99.82%為亞洲地區。民國 111 年完成全台唯一大尺寸 M10 電池及模組的認證，並積極提升擴散製程技術，預期未來將會進一步提升太陽能光電轉換效率及太陽能模組輸出功率，將能夠提供客戶更多高效且高品質的產品選擇。

受評公司民國 111 年 06 月 09 日全面改選董事會，由五席法人董事及三席獨立董事所組成，法人董事-安川實業(股)公司所指派之

代表人廖偉然為受評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董事成員中具員工身分一人，低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法人董事-偉任投資(股)公司指派之代表人廖國榮，選任為公司董事長，其與法人董事代表人廖偉然彼此為父子關係，董事間不超過二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顯示董事會對公司財務業務能做出客觀獨立之判斷；董事長廖國榮與總經理洪振仁非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關係，顯示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能明確劃分；董事成員中包含二席女性董事，開始落實推動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提高女性決策參與並健全董事會結構；獨立董事三席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上，且其連續任期均未超過三屆，顯示獨立董事能客觀行使職權，避免因久任致降低獨立性；另為維持董事會成員及高階管理階層之專業及經驗度，受評公司亦制訂董事會成員及高階管理階層接班規劃，並於公司網站中揭露其運作情形。

受評公司已審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擬具之民國 110 年(民國 100 年 06 月 01 日至 111 年 05 月 31 日)審計品質指標報告(AQI Report)，並於民國 112 年 03 月 08 日董事會審議並通過足堪擔任公司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顯示董事會發揮職權，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確保公司財務報告之可信賴度。

受評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召開共十一次董事會，全體董事之董事會親自出席率達 98.86%且每次董事會三席獨立董事均親自出席，顯示董事間具足夠溝通與交流之機會，並強化獨立董事參與董事會之運作。另外，受評公司早於民國 108 年設置公司治理專職單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以健全企業之公司治理。

受評公司早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04 日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暨經營策略委員會轄下設置「風險管理小組」，協助督導各項風險管理制度之執行及其機制之有效運作，以達成公司風險管理之目標，更於民國 111 年 07 月 05 日因應趨勢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並裁撤公司治理暨經營策略委員會，調整風險管理小組之組織架構於永續發展委員會轄下，以持續推動及落實其運作，其民國 111 年度風險管理推動作業亦已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中報告，並於公司網站中揭露。

受評公司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確保資料、資訊之可用性及可靠性，與維護資訊安全，已建置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訂定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並揭露於公司網站，若遇資訊安全事件時，則需通報資訊安全長，立即召開資訊安全管理會議討論解決方案，有關民國 111 年度資訊安全管理落

實執行情形，已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之資訊安全風險管理作業執行報告中，向董事會進行報告。

受評公司為持續追求產品與技術創新、落實競爭優勢，提供客戶更高發電功率及更低環境衝擊的綠色產品，已制定了結合公司營運目標與研發資源的智慧財產策略，透過智慧財產管理制度的運作，使公司同仁重視創新研發與強化智慧財產的保護意識，在執行產品與技術的創新研發同時，不斷累積智慧財產數量並提升品質，創造智慧財產的經濟價值，強化競爭優勢。因受評公司是以技術自主性為主，結合國內外研究單位或上游設備商，進行高效率、高品質、低成本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之技術及智財布局，目前已取得國內外專利(已獲得)27 件、著作權(國外論文)31 件及產學合作 8 件，民國 111 年度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及執行情形已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中進行報告。

綜上所述，受評公司重視公司治理，不斷針對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提升資訊透明度及推動永續發展四大方向持續提升，受評公司已連續三年於公司治理評鑑結果中獲取 21%至 35%之好成績，值得肯定。

伍、結論及建議

本協會根據受評公司提供之董事會議事錄、內部現行政策、其他輔助文件及公開資訊，並結合自評問卷與實地訪談結果出具本份評估報告，並彙整出評估結論與建議事項，供受評公司內部使用，以為後續研擬相關改善措施決策之參考。

本協會之評估結論及建議事項說明如下：

一、建議統一規劃董事會成員年度進修課程

受評公司在民國 111 年度董事已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進修時數，即新任者至少 12 小時，續任者至少 6 小時，然為使董事會成員有效發揮職能，鼓勵公司董事持續進修以掌握最新知識，提高應變能力，亦符合主管機關對於董事會成員的進修時數要求，建議針對董事進修課程可統一規劃，藉由董事會以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會議的機會，依照董事會成員的興趣及實務上的需求，安排線上或者實體的課程，以輔助董事獲取新知與時俱進並熟悉自身於董事會之角色、功能、責任及義務，藉以強化董事會職能，符合主管機關期待，還能夠幫助董事會成員更能融入公司營運的節奏。

二、 建立制度引領新任董事快速了解公司

受評公司民國 111 年 06 月 09 日全面改選董事會，本次選任八席董事中三席為新任，建議受評公司可為新任董事規劃產業相關講座、說明會及進行業務導覽，並建立適當之書面制度，以提供董事當責所需知悉之資訊，協助董事快速了解公司產業環境、運營方向及董事會會議運作模式，俾能及早發揮董事會運作之效能。

三、 女性董事席次達三分之一

受評公司民國 111 年 06 月 09 日全面改選董事會，由五席董事及三席獨立董事所組成，共計八席，其中男性六席，女性二席，顯示已開始逐步落實推動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提高女性決策參與並健全董事會結構，惟女性董事席次低於三分之一，依據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 年)推動措施中，為推動上市櫃公司董事性別多元化，於民國 114 年上市櫃公司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者，須於年報具體揭露原因與採行之措施，故建議受評公司於下屆董事會改選前，可提早規劃女性董事達三分之一以符國際趨勢。

四、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年度財務報告

受評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12 年 03 月 08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於民國 112 年 03 月 14 日上傳電子書，已遵循「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之五規定，自民國 112 年起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者，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75 日內申報經董事會通過之年度自結財務資訊電子檔之規定，惟在「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規劃下，鼓勵不斷地推動提升上市公司財務資訊揭露時效及品質，故建議受評公司參酌民國 112 年(第十屆)公司治理評鑑 3.4 指標，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早於法令規定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之標準，除有利於公司治理評鑑提升外，亦可避免資訊空窗期過長，使投資人能以平等、及時且低成本地獲取攸關的訊息。

五、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上傳英文版永續報告書

受評公司已於民國 112 年 09 月 26 日上傳中文版永續報告書並經第三方驗證單位格瑞國際驗證有限公司採用標準 AA1000 第 1 類型(Type1)中度保證，因受評公司外國機構及外人股東持股比例約 19.36%，為保障股東平等，符合國際潮流，使外資機構亦能獲得

平等資訊，建議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上傳英文版永續報告書，方便外資機構取得企業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更可提升公司資訊透明度國際知名度。

六、加強揭露對社區影響之具體採行措施與實施成效

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二十七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經檢視公司永續報告書中受評公司分別於台北設立辦公室，新竹及屏東設立工廠，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正職員工總人數 1,886 人(台北 45 名，新竹 820 名，屏東 1,018 名)，其中本國籍 1,393 名及外國籍 493 名，身分別則有移工、僑外生留臺工作者(評點制)、產學合作工讀/實習生，顯示受評公司有重視企業對社區之影響，惟於公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內容中，無明確揭露企業對社區影響之實施成效，如：支持地方教育，增加學生實務工作經驗，降低人口外移，積極與廠區鄰近各大專院校進行產學合作，安排學生接受實務工作訓練等具體量化績效，故建議受評公司可加強揭露對社區影響之具體採行措施與實施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以提升企業形象。

七、投入資源支持國內文化發展

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及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促進文化發展方式，包括支持國內表演團體、藝文組織或藝術家舉辦的展覽或活動等，贊助國產電影、電視劇、音樂製作及展演等，以及鼓勵企業員工走入表演場館及電影院，接觸文化藝術活動等。顯示企業於經營時，除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也應同步重視環境維護、社會文化與公司治理。目前受評公司已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積極實踐永續發展相關事項，建議受評公司在推動永續發展策略時，能規劃投入資源支持國內文化發展事項，並將支持方式與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除有益於在公司形象及公司治理評鑑提升外，藉以引領鼓勵企業支持我國文化發展，促使企業落實文化永續之目標。